

個人災害損失申報（核定）表

申報災害損失如下表：請於勘查後核發災害損失證明書，以憑於災害發生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減除。

申報人		蓋章	戶籍住址		市 區市 里 鄰 路 縣 鎮鄉 段 巷 弄 號之 (室)					聯絡電話				
			災害發生地址		市 區市 里 鄰 路 縣 鎮鄉 段 巷 弄 號之 (室)					日間				
申報人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夜間				
聯絡人			與申報人關係		郵寄通訊地址					聯絡電話				
申報日期	年 月 日	災害發生日期	年 月 日	災害原因						受保險賠償或救濟金：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金額 元				
申報人填報欄					稽徵機關核定欄									
財產名稱	廠牌	數量	所有人姓名 與申報人關係 所有人身分證統一編號	取得日期	取得金額	申報損失程度(%)	申報損失金額或修理	實際受損程度(%)	已用年數	殘值	未折減餘額	擬核定損失金額	舉證資料附件號碼	核定說明
合計								合計						
說明	此 致													
	財政部 國稅局 分局、稽徵所、服務處 1. 申報時請檢附損失證明文件，如照片、警察機關或村、里長證明文件及受損財產之取得憑證（如欠缺憑證，亦請估列取得時間、金額）等供核。 2. 受損財產準備修理者，應將估價單同時附送，並於本分局（稽徵所、服務處）派員勘查後，檢送修理費發票或收據，以憑核實認定。 3. 請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報備。（前開申報期限如財政部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）										1、核准機關：財政部 國稅局 分局、稽徵所、服務處 文號： 年 月 日 字第 號。 2、本案已(未)減除保險賠償或救濟金，災害損失擬核定為新臺幣 元。			

承辦人

課(股)長

複核

分局長(主任)